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 0604 破申 7 号

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某局，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张某，局长。

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徐某，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绍兴市上虞区某局与被执行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过程中，经申请人申请，决定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某公司，其未对破产清算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注册成立，系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7921.851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环保设备及其相关配件制造、加工、设计、研发、销售；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承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根据本院执行局移送的执行案件清单，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涉及执行标的约

5067107 元，本院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后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某公司系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且在上虞地区经营的企业，本院作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可认定其具备破产条件，申请人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绍兴市上虞区某局对浙江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	超	超
审	判	员	孙	若	静
审	判	员	丁		泽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杨 丹 露